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33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总裁陈强兵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总裁陈强兵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4)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公司董事、总裁陈强兵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6月8日(周一)下午14:00,在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五、《公司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人民币叁亿元整,期限为壹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六、《公司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计人民币叁亿元整,期限为壹年。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37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3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独立董事王丰先生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证券代码:600588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董事会秘书:欧阳青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

邮政编码:100094

公司电话:010-62436838

公司传真:010-62436639

电子信箱:ir@yonyou.com

网址: www.yonyou.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 2 |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3 |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丰,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丰先生,1977年出生,企业管理专业博士。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市有线网络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和君咨询董事长、和君商学院副院长以及资深合伙人。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0年6月1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3日期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A401室

收件人:王臆凯、管曼曼

邮编:100094

联系电话:010-62436838

传真:010-6243663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王丰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丰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 | |
| 2 |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 |
| 3 |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对上述议案的行使表决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填写"股票数")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34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

现就《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发表审核意见

现就《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现就《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6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用友(北京)产业园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8日

至2020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载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 |
| 2 |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
| 3 |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至3项议案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至2项议案经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88 | 用友网络 | 2020/6/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6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A401室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臆凯、管曼曼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6838 传真:010-62436639

(四)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 | |
| 2 |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 |
| 3 | 《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C118版)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7、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8、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作废,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准行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即时作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已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即时作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劳动合同到期,激励对象不续签的;

(2)主动离职的;

(3)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导致的劳动合同解除。

3、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部分或全部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部分或全部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1)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决定不续签的;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3)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被公司降职、降级、或调换岗位的。

4、激励对象发生调动,到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如果参与其他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激励,需要首先退出本激励计划,其已获准行权/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除非经过公司董事会特殊批准。

5、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退休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为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但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直接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合格)进行计算。

6、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情况发生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为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但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直接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合格)进行计算。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已获准行权/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7、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其已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由其指定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情况发生后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作为其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但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直接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合格)进行计算。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准行权/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0年5月2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96.3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36.69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36.69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3年、4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51.7849%、48.0824%(采用公司最近三年、四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6269%、1.8424%(分别采用国债3年期、4年期利率)

(5)股息率:0.6055%、0.6357%(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三年、四年的股息率)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到员工的离职因素,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假设授予日为2020年6月中旬,则2020年-2024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0年(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
| 496.33 | 6258.449 | 983.705 | 1816.071 | 1816.071 | 1271.243 | 371.358 |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会计科目的具体值。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授予日公司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24.46元。

5、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考虑到员工的离职因素,此次公司授予1,848.0661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43666.7711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授予日为2020年6月中旬,则2020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0年(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
| 1848.0661 | 43666.7711 | 9855.348 | 18194.488 | 12281.279 | 3335.656 |

说明:

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0年(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
| 49925.220 | 10839.053 | 20010.559 | 14097.351 | 4606.899 | 371.358 |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1、《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 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项目 | | 内容 |
|---|---|---|
| 基金名称 | | 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博时聚利纯债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325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6年9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0年5月15日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571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1,216,496,087.9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5200 |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2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项目 | 内容 |
|---|---|
| 权益登记日 | 2020年5月25日 |
| 除息日 | 2020年5月2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0年5月2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5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5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5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5月2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康泰生物(代码3006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康泰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认购数量(股) | 总成本(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限售期 |
|---|---|---|---|---|---|---|
| 博时价值增长 | 181,818.00 | 19,999,980.00 | 0.50% | 24,449,066.46 | 0.61% | 6个月 |
|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 | 68,182.00 | 7,500,020.00 | 0.49% | 9,168,433.54 | 0.60% | 6个月 |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5月20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